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*ST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6月17日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座907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浪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,61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148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38,6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42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3,01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24%；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络

方式表决；董事吕建中、吴凯、董事会秘书董郭静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生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吴浪、崔博、独立董事翟浩、钱传海、丁晓殊，监事宋磊、王栓、任焕玲视频出席会议。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240,0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7%
反对 1,3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3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6831%；反对 1,3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2878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0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9%；
反对 1,3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1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4172%；反对 1,3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537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0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9%；反对 1,3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1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4172%；反对 1,3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537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6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63%；反对 1,7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6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903%；反对 1,7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806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0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9%；反对 1,3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1%；弃权

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4172%；反对 1,3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537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0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9%；反对 1,3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1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4172%；反对 1,3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537%；弃权 2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驰 冯华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